

#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线电相关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制度，规范无线电相关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活动，根据科学技术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关于“科技成果鉴定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是指中国无线电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申请单位明确的要求，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科学技术成果进行的评议活动。

**第三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要求，必须有利于鼓励原始性创新，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利于营造宽松的创新环境，有利于防止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必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一）独立原则。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协会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

咨询专家独立地向协会提供咨询意见，评价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时不受协会和申请单位的干预。

（二）客观原则。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三）公正原则。协会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不得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申请单位；评价咨询专家也不得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协会。

##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范围包括：

（一）技术理论研究型成果。即在无线电相关技术领域理论研究中产生重要影响，为无线电相关技术领域理论科学化与现代化而进行创造性、开拓性研究并取得显著效果的研究成果。

（二）技术开发型成果。即在紧密结合无线电相关技术领域发展需求，自主技术创新、技术开发及改造，或者引进、消化、吸收、研究、开发国外先进的无线电相关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取得或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用成果。

（三）工程实践及产品型成果。即在重大无线电工程建设实践或设备研制中，应用先进无线电技术，开拓性、创新性和自主性的解决实际问题，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工程实践及产品成果。

**第六条** 下列科学技术成果不组织评价：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学技术成果，而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二）已由其他同等级别机构评价过的科学技术成果；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科学技术成果；

（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五）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技术成果。

###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七条** 根据科学技术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评价形式：

（一）会议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演示，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进行技术资料审查、现场考察、演示，并经过讨论、答辩做出评价；

（二）函审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由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做出评价。

以上两种评价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协会选聘无线电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7—9人（若被评价项目是新产品时，产品使用方及其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最多不超过半数）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评价委员会到会

专家不得少于选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经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认可。不同意见应载入结论中。

**第九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协会选聘无线电相关技术的专家 5—7 人组成函审组。设函审组组长一名，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选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依据提出函审意见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意见形成。不同意见应载入结论中。

**第十条** 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协会的组织与安排，并对其负责；

（二）组织审议科学技术成果的答辩和验证试验，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对科学技术成果进行认真审查和评价；

（三）提出评价报告，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应对评价结论负责；

（四）全体成员必须严守被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的技术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一条** 协会选聘参加评价的无线电相关技术领域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对被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被评价内容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

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十二条** 受聘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可从下列途径遴选：

- (一) 协会专家库；
- (二) 有关企事业单位推荐的相关专家。

但下列人员不得聘为科学技术评价的专家：

- (一) 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
- (二) 项目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
- (三) 任务委托单位的人员；
- (四) 长期脱离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的党政机关管理人员；
- (五) 项目直接利害关系人员。

**第十三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力：

(一) 独立对被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要求申请评价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

(三) 有权向申请评价单位提交的技术资料，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有权要求复核试验结果或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要求评价结论中载入不同意见，也可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第十四条** 协会仅对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 第四章 评价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评价的单位需为独立法人单位，承担的科学技术成果已经完成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及项目立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第十六条** 申请评价单位应提供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

**第十七条** 申请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成熟并有突出的创新性、先进性特点，性能指标至少在国内同领域中处于先进水平；

（二）技术开发型成果、工程实践及产品型成果要经实践应用半年以上；

（三）不存在技术完成单位及人员排列次序的异议，有独立知识产权，无权属方面的异议；

（四）有国家资质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八条** 产品型成果为新产品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品设计新颖、结构合理、性能先进，技术先进适用、具备全新的功能或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有应用、推广价值；

（二）必须的标准、工艺规程、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及工装、检测等手段，工艺技术文件齐全；

（三）经国家有关机构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已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用户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

（四）技术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准确；

(五) 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申请评价单位应提交下列技术文件资料：

(一) 技术理论研究型成果：

1.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及验收文件；
2. 技术理论研究报告或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3. 工作报告；
4.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 技术经济指标及应用前景效益分析报告；
6. 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和对比分析报告；
7. 检索查新报告。

(二) 技术开发型成果：

1.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及验收文件；
2. 技术研究报告和工作报告；
3. 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试验、测试报告；
4.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5. 技术经济指标及应用前景效益分析报告；
6. 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和对比分析报告；
7. 检索查新报告。

(三) 工程实践及产品型成果：

1.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及验收文件；
2. 技术研究报告和工作报告；
3. 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试验、测试报告；
4.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5. 技术经济指标及应用前景效益分析报告；
6. 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和对比分析报告；
7. 检索查新报告。

产品型成果为新产品时，还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及标准化审查报告；
2. 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3. 安全、环保分析及措施报告。

## **第五章 评价程序和标准**

**第二十条** 申请评价单位应与协会签订委托进行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凡申请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 1）。

**第二十二条** 协会在接到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后，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会同有关单位的业务部门共同进行技术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协会在接到科学技术评价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科学技术评价成果申请的答复。符合评价条件的，协会确定评价形式、参加评价的专家及负责人和评价报告编号；对不同意组织评价的，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方。申报文件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理论研究型成果：



1. 研究成果创新程度；
2. 研究成果难度与复杂程度；
3. 研究成果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4. 研究成果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二) 技术开发型成果：

1. 开发成果技术创新程度；
2. 开发成果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3. 开发成果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
4. 开发成果技术成熟程度；
5. 开发成果应用推广程度；
6. 开发成果对无线电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7. 开发成果取得或潜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三) 工程实践及产品型成果：

1. 实践成果技术创新程度；
2. 实践成果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3. 实践成果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
4. 实践成果技术成熟程度；
5. 实践成果应用推广程度；
6. 实践成果对无线电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7. 实践成果取得或潜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五条** 采取不同评价形式时的评价步骤：

（一）会议评价：

1. 协会批复评价申请后，及时拟定并发出评价会通知。
2. 协会选聘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并确定主任。
3. 在评价委员会主任主持下，成果完成单位、测试组专家、用户单位介绍情况，现场考察与演示，专家质疑、评议，形成评价意见。
4. 参加评价会的专家如有不同意见可书面提出，作为评价结论的附件。

（二）函审评价：

1. 协会批复评价申请后，及时选聘同行专家组成函审组，并确定组长。
2. 协会将“函审表”、技术成果资料送至专家审阅，专家应在 30 天内将填写的“函审表”、技术资料反馈至协会。
3. 协会将反馈后的“函审表”送至函审组组长，综合形成函审评价结论，签字后寄回协会。

**第二十六条** 评价委员会主任或函审组组长在综合所有咨询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价结论。协会对综合评价结论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评价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规定。

（二）发现评价内容不符合《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及时退回改正；如有缺项或未写明“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的，应退回重新评价，并予补正。

**第二十七条** 协会按《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要求，

将专家通过的评价意见等相关内容填入评价报告各栏，一式两份，审核无误后签发（详见附件2）。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得滥用“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严禁弄虚作假和搞形式主义。

## **第六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费用应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评价内容，由申请评价单位与协会以合同形式进行约定。协会将按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费用主要包括：审查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服务费等，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费用由申请评价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费用应按照国家、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原则确定，当地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由申请评价单位与协会协商，以合同形式约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申请评价单位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协会应当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在协会网站公布。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通报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违背独立、

客观、公正的原则，故意做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视情节予以批评、通报直至取消其承担评价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参加评价的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通报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第三十四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申请评价单位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学技术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申请评价单位或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